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268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师队伍的学历学位结构，提升教师的人才培养能力，成就教师发展，推动学科专业建设，学校支持、鼓励教师攻读博士学位。

一、适用对象

我校在编教职工

二、基本原则

1. 按需培养、学用一致的原则。报考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要与我校学科建设、专业发展相一致。

2. 有序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以保证正常的工作为前提，围绕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梯队建设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分类别进行培养。

3. 激励优秀、经费资助的原则。学校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优先支持在教学、科研岗位上敬业实干，表现优秀的教师，并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三、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脱产形式的非定向、脱产形式的定向、半脱产形式的定向、非脱产形式的定向。

四、报考条件

1. 师德师风好，热爱本职工作，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效果良好。

2. 在我校工作满三年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者优先。

3. 报考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人员，须履行完毕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五、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应于 12 月底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审批表》。科级及以上干部报考须经党委组织部同意，分管或联系院领导签署意见，政治辅导员报考须经学工部同意，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

2. 非教学单位人员报考博士研究生，报考方向应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需提前与相关二级学院对接，并经二级学院会议讨论同意后报考。

3. 各二级学院对报考人员条件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科发展、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和人员结构以及教学、科研等工作安排，会议研究是否同意报考，并于 1 月上旬之前将教职工报考审批表交学校人事处。

4. 人事处审核汇总，报分管校长研究后决定是否同意报考。

六、管理

1. 脱产形式的非定向，根据培养学校要求决定是否调档，不调档案者，暂由学校保管其档案。脱产、半脱产形式的定向、非

脱产形式的定向不得调走档案。

2.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平台的需要设置流动岗位，脱产形式的非定向、脱产形式的定向可以申请，半脱产形式在离岗期间可以申请，约定教学科研任务，签订相关协议。

3. 脱产形式的定向，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最多可离岗学习三年；半脱产形式的定向，可离岗学习一年，非专任教师后两年每周请假学习不得超过一天；非脱产形式的定向，非专任教师第一年每周最多可以请假两天参加学习，后两年每周最多可以请假一天参加学习。

4. 未经学校同意而自行报考博士研究生或虽经学校同意但擅自改报其他学科专业（方向）或学习方式者，学校均不同意调走档案。以攻读学历学位为名，擅自离岗者，按上级文件要求和劳动纪律有关规定执行。

七、待遇与资助

1. 凡经学校同意攻读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均享受青年人才支持计划。

2. 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享受当年学校引进博士的科研启动费。

3. 脱产非定向、脱产定向离岗期间、半脱产定向离岗期间与学校签订流动岗位协议的，享受相关待遇。

4. 其它待遇如下表。

学习形式	待遇	备注
脱产形式非定向	如与学校签订流动岗位协议，享受相关待遇。回校工作享受当年博士引进政策。	
脱产形式定向	前三年全额享受本人财政工资、基础绩效固定部分，考核绩效（含年终考核）按学校平均的 50%由学校从绩效中支付，离岗超过三年，停发所有工资和绩效。	按规定购买五险一金。
半脱产形式定向	第一年可离岗学习，全额享受本人财政工资、基础绩效固定部分，考核绩效（含年终考核）按学校平均的 50%由学校从绩效中支付。后两年按学位和二级单位绩效方案发放绩效。	按规定购买五险一金。
非脱产形式定向	按学校和二级单位绩效方案发放绩效。	

八、考核

1. 定向攻读博士学位在录取后需与学校签订培养合同（协议）。实行学术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做一次学习和工作汇报，并提供导师年度评价意见，作为当年度考核的依据，考核为优秀的，享受当年年度考核优秀奖励。

2.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得无故中途停止学业。因个人原因中止者，一切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3. 非离岗学习期间必须接受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并全额完成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任务。对拒绝接受工作安排或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教职工，按劳动纪律有关规定处理。

九、其他

1. 脱产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学校根据当年用人计划和政策优先录用。其它形式的博士研究生取得学位后要及时回校履行合同（协议）。离岗学习不能按期毕业回校者应及时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学校批准。三个月仍未回校报到者，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相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3. 原与学校签署了有关协议的，在未签新的协议之前，原协议继续有效。

4.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人事处提请校长办公会决定。

附件：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审批表

附件：

重庆第二学院教职工报考博士研究生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岗位				毕业院校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学历学位	
我校工作时间				职称（职务）	
拟报考学校、专业				报考形式（脱产非定向、脱产定向、半脱产定向，不脱产定向）	
本人申请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报考方向 二级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或会签部门意见	签 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部门负责人报考学位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辅导员报考学位需学工部会签意见

